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陈宏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陈宏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宏良	总裁	2026 年 7 月 20 日	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安排原因	是	公司董事长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宏良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陈宏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宏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6 万股,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睿刚先生、张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郑雷,男,198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立项内核委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

截至目前,郑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睿刚,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官、方科 PCB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曾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市场高级副总裁,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市场副总裁、亚洲研发中心高级总监、亚洲 FAE 与技术高级总监,公司 PCB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睿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63,100 股;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伟华,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方科 PCB 首席人力资源官,珠海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珠海斗门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07 年起进入公司,曾任公司下属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对外事务管理部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36,400 股;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 3209 号方科 PCB 产业园研发楼四层会议室 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6 日

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郑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3 日工作时间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均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现场出席股东会时应当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公司电子邮箱:IR@ifoundtech.com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9 楼 K 座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050

电话:021-58400030

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子邮箱:IR@ifoundtech.com;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郑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增补郑雷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陈宏良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睿刚先生、张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 3209 号方科 PCB 产业园研发楼四层会议室 1,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00,8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00,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副董事长李怡成先生因公出差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08,861	99.1868	270,394	0.7531	21,548	0.06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16,617	99.2084	262,638	0.7315	21,548	0.06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050,061	96.0237	270,394	3.6828	21,548	0.29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公司股东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5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481%,为持股 5%以下股东,因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故其投票不按 5%以下股东作为中小投资者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培元、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龙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龙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 20 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0003%。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副董事长李怡成先生因公出差请假;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20	1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培元、常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龙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9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8 月 7 日
- 回售期内“建龙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建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59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龙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龙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建龙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2	建龙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9		2026/8/4	2026/8/5

2026 年 7 月 21 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建龙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龙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建龙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龙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 1.5%,计算天数为 143 天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利息为 100*1.50%*143/365≈0.59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59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龙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2”,转债简称为“建龙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四)回售价格

100.59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龙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龙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龙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龙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建龙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59 元人民币 / 张 (含当期利息) 卖出持有的“建龙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龙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2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2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430,313,008 股的 0.0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7.54 元 / 股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7.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54 元 / 股。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36.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2 人

4、授予价格:17.54 元 / 股,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及 / 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